伪造公文助网约黑车司机蒙混“捞车”

成本 100 元要价上万元 两男子因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我知道。”“我就是想赚钱。”近日，在静安区人民法院的刑事被告人席上，张某某对伪造、买卖公安机关公文的初衷直言不讳。

据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张某某通过易某某伪造的公安机关公文，制造出交通违法已处理的“假象”，帮助网约“黑车”司机蒙混“捞车”。成本仅 100 元的“假”公文，到“黑车”司机手上的最终价竟高达 8000 元至 1.2 万元不等。

静安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宣判：被告人张某某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被告人易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细节处“露马脚” 窗口发现疑似伪造公文

2020 年 4 月，29 岁的网约“黑车”司机潘某某手持一张伪造的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市交通执法总队案件处理窗口企图蒙混过关，取回自己被扣押的“黑车”，不想却被工作人员当场识破。

“仔细查看后，我们发现这份伪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仅字迹模糊，且公章大小规格不一致。最关键的是，明明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已发生变更，却还是原来的管辖法院名称。”结合系统内对于条形码编号等信息的核验结果，警方最终认定该文书系伪造。

伪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从何而来？是谁在伪造？这究竟是个案还是“产业”？

根据潘某某落网后交代，2020 年 4 月初，其因非法营运被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查扣车辆。为了不影响自己的网约车生意，潘某某通过“朋友”介绍，以 8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伪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朋友”描述，凭借这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可以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取回被扣车辆。

通过潘某某所提供的信息，警方顺藤摸瓜，最终抓获了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为首的专门从事伪造、买卖公安机关公文的犯罪团伙。这条从招揽客户、伪造证件、逃避处罚等“一条龙”式的灰黑“产业链”浮出水面。

网上找“ps”高手伪造文书 成本100元收费数千元

为首的张某某曾经也是一名“黑车”司机，熟知非法营运相关处罚流程。

根据规定，对于在本市从事非法营运的驾驶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可对其罚款并暂扣非法营运车辆，同时还要求非法营运人自行前往公安交警部门接受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3 个月至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此后，非法营运人在履行相应手续后，可凭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回被扣车辆。

法庭上，面对公诉人的讯问，张某某直言不讳。“我经常陪司机去办理处罚，对整个流程很熟悉。后来我发现，交警的处罚决定书是电脑打印的，交通执法人员没办法短时间内分辨出来真伪。”

于是，张某某开始动起歪脑筋。

张某某通过淘宝找到一家四川的图文社，并与自诩 PS 高手的工作人员易某某取得联系，以每张 100 元的价格支付给淘宝店家，由易某某为其伪造“以假乱真”的公文。

“他发给我一张图，让我修改上面的姓名，身份证号，还有地址，车牌号等信息。”法庭上，易某某坦言，张某某以每张 100 元的价格支付给店家，店铺老板再以工资形式每张支付给自己 70 元，截至案发，其一共非法获利 6000 余元。

然而，通过“层层抽头”，成本仅 100 元的“假”公文，到“黑车”司机手上的最终价竟高达 8000 元至 1.2 万元不等。

共伪造公文92份 58份已被使用牟利10余万元

据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为非法获利，在明知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帮助多名非法营运人在机动车驾驶证未被交警扣押的情况下，取回了被交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

经查，2019 年 11 月至今年 4 月间，张某某通过易某某共伪造 9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 58 份已被用于违法领取被扣车辆。这些违法领取被扣车辆的网约“黑车”司机也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用于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理。

“我认罪认罚。”张某某表示，“我现在知道伪造公文对国家利益造成很大损害。”

“我很后悔给他 P 图。我以前不知道这个行为会有什么后果，只知道是不对的，但不知道违法。”法庭上，易某某悔不当初。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易某某和张某某二人都是伪造公文的主要实行者，共同构成了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之后张某某又以牟利为目的将易某某伪造的公文贩卖给非法营运人，帮助其取回被扣押车辆，逃避公安交警部门暂扣驾驶证的处罚，系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用于违法行为，其行为严重破坏了正常的行政执法秩序，也对乘客安全和社会治安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本案涉及的买“假”公安公文的网约车司机和转手倒卖公文获利的黄牛也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定罪处罚。

醉酒驾车冲下河桥 一车人溺亡

同乘者家属追索赔偿 谁该担责？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因儿子搭乘醉酒司机郭奇的汽车溺亡，家人将郭奇家人、养护公司、公路管理署、镇政府等告上了法庭，要为儿子的死亡讨个说法。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乘上醉驾车 搭上自己命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凌晨，严林与朋友推杯换盏，酒足饭饱之后，搭乘了朋友郭奇的汽车回家。可是，这时郭奇也如严林一样喝得醉醺醺的，这辆汽车就此开上了“断头路”。

当天凌晨 2 点，郭奇载着几个朋友由南向北沿浦东新区塘下公路行驶至汇闸河桥时，坠入随塘河中。包括司机郭奇在内，一车人都溺亡于河中。

事故发生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调查意见》，认定驾驶员郭奇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尽管郭奇已经溺亡，但严林的父母对于儿子的意外却不能释怀。严林的父母认为，镇政府、公路管理署、养护公司作为事发路段的所有人、管理人和养护单位，对于道路上存在的隐患未及时排除，未规划道路标线，未安装防护栏等安全防范设施等，亦是引发此次恶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单位皆认为道路无隐患

养护公司认为，驾驶员郭奇醉酒超速驾驶，是导致受害人严林死亡的直接原因，应由郭奇的法定继承人在其遗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受害人明知郭奇醉酒驾驶、车辆超载的情况下，仍搭乘其车辆，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养护公司对事发路段进行了日常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养护，已经履行了养护义务。

养护公司提出，2015 年，相关部门曾对涉案公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无安全隐患，未被公路管理部门列为 2015 年安全隐患危险点，无需安装防护措施。养护公司认为，其在本案中没有过错。

被告公路管理署则提出，塘下公路沿线有相应的限速标志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以及相应的桥梁护栏等设施，对于正常行使的机动车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被告公路管理署按照职责范围履行了行业管理义务，对辖区农村公路实施行业管理，行业管理的职能主要是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政策指导、监督检查，而不是农村公路建设及日常养护，公路管理署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而镇政府则认为自己作为事发公路的产权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涉案公路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事发路段并非安全隐患危险点。

法院认定道路设置有瑕疵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发时间为凌晨 2 时许，郭奇驾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塘下公路随塘河汇闸河桥处，该路段路面变宽有一定的弯度，没有路灯照明，河桥南端西侧有一定宽度的开口，未加装护栏，路面上亦未设置道路标线，若驾驶员在夜间由南向北直线行驶过程中，易发生冲出路面坠入河中的危险，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与本起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本案事故发生的道路属于乡道，镇政府既是该道路的产权人，又是该道路的法定养护、管理人，应当对严林的死亡后果对两原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养护公司仅是根据合同约定对涉案道路进行日常巡查、清扫的工作，被告公路管理署的职责是对辖区内农村公路进行行业管理，故原告要求被告养护公司、公路管理署承担赔偿道路管理瑕疵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强调，被告郭奇醉酒超速驾驶机动车坠河，导致自己和严林等人溺亡，应由郭奇的法定继承人刘云霞、赵玉英、陈梓浩在继承其遗产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死亡后果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需要指出的是，受害人严林在与郭奇聚餐时一起饮酒，明某郭奇酒后驾车，还搭乘其车辆，将自身置身于危险之中，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自负相应的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确定由郭奇的家人在继承郭奇的遗产范围内承担 65%的赔偿责任，由镇政府承担 15%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严林自负。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修手机屏幕却连主板也“换”了

“李鬼”维修点假借名义赚取高额维修费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邱恒元

本报讯 明明手机只是屏幕损坏，网上搜到的“官方”维修点却说主板也需维修，还收取了高额维修费。当心！这可能是一个“李鬼”维修点。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蔡某、凌某等 4 人有期徒刑 8 个月至有期徒刑 6 个月不等，并均处罚金 3000 元。

2019 年 10 月，市民小王不小心把手机屏幕弄坏了，他打算用搜索引擎查找该手机品牌的售后维修点，通过搜索结果显示的第一个“官方网站”，小王前往位于本市某大厦内的“维修点”。两名接待人员称可以更换原厂屏幕，不过手机要先进行检测。30 分钟后，他们告诉小王，手机不光屏幕损坏了，连主板也有故障，需要支付包括人工费在内的 7475 元进行维修。小王虽然觉得太贵了，但心想这毕竟是官方维修点，便不再怀疑，支付了费用。可是让小王没有想到的是，花大价钱“维修”的手机主板，根本没有坏，这家像模像样的“官方”维修点实际是一家“李鬼”维修点，通过谎称主板需要维修诈骗钱财。

像小王这样上当受骗的被害人并不在少数。今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了该团伙涉嫌犯罪的事实及相关材料。1 月 15 日，被告人蔡某、凌某、蔡某某、沈某悉数到案。其中，蔡某和凌某负责前台接待和收取维修费用，蔡某某负责更换屏幕，沈某负责拆装机。该团伙共骗得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2.9 万余元。

据被告人供述，他们并没有获得品牌授权，而是将自己网站“包装”成该手机品牌官网，并居于搜索引擎结果的前列，从而骗取被害人的注意。被害人在假官网上预约后，客服会将预约号发给店里。当被害人上门后，报预约号修理。“前台接待发现手机价格较高，便让维修检测，之后谎称主板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公司无收费标准，价格由前台谈判从 2000-5000 元不等。至少这样操作了二三十部手机。”被告人沈某供述，“蔡某、凌某、蔡某某和我会一起讨论主板是否需要维修，在确认客户主板、电容未损坏情况下，我和蔡某某将该情况告诉前台主板未坏，蔡某、凌某就会去骗顾客说主板损坏需要维修。”事实上，店里根本没有用于维修的手机主板和芯片，而且据检测，为被害人更换的手机屏幕也并非原厂屏幕。

男子醉驾逃逸 还让下属“顶包”

数罪并罚 拘役 4 个月 罚金 3000 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紫蕾

本报讯 张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遇警方设卡检查，逃离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弃车逃逸，为逃避法律责任，张某指使下属王某前往事故现场为其顶包作伪证。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拘役 4 个月，罚金 3000 元。

7 月 4 日晚，张某和朋友聚餐饮酒后驾车离开，途经嘉安公路某路口时，看到有交警设卡检查。张某十分心虚，倒车调头就逃。交警看到该车辆行迹可疑，于是驱车追赶。当交警追上的时候，只看到张某的车撞在了路中的隔离带，张某却不知踪影。

原来，张某驾车撞上隔离带之后，急忙下车逃走，并给下属王某打电话。于是，王某到达事故现场后，谎称车子是他开的，因驾车时他喝了半瓶啤酒所以害怕地逃走了。

但交警在调取道路监控后，发现实际驾驶者应为该车车主张某。当晚 11 点，警方将张某抓获。经鉴定，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程度。

检察官认为，本案中，张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为逃避法律责任，打电话给下属王某并让其做伪证，妨碍了正常办案程序。张某指使王某提供虚假证词的行为也侵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和公民依法作证的权力，其行为除了构成危险驾驶罪外，还构成妨害作证罪。